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釋憲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 1 段 29 號 9 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吳國治(視訊)、黃啟嘉(視訊)、林義龍(視訊)、張必正(視訊)、林工凱(視訊)、陳志宏(視訊)、蘇育儀(視訊)、王憲勳(視訊)、楊佳陵(視訊)

請假：鍾飲文、王志嘉、張濱璿、趙 堅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林忠劭、李美慧、楊蕙宇、謝旻桓

主席：吳召集委員欣席（視訊）

紀錄：盧言珮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結論辦理情形。

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續請研議本會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56 號蔡之棟聲請案之書面意見及攻防策略。（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

- (一) 本會書面意見，請楊佳陵顧問增列台中市膳食費部分收費論述，並請林工凱副秘書長完成負責之段落全文後傳至 Line 群組。再請秘書處協助確認意見書內容用詞一致後，提供憲法法庭參考。
- (二) 說明會當日報告方式，請三位主筆者協調決定，若需使用投影片，也請會務人員提供模板。
- (三) 有關問答時間攻防策略，綜整意見如下：
 1. 醫療業務和美容醫學業務有何差異？

兩者很難清楚切割，都是基於人民的醫療需求、基於個人對於自己身體健康狀態的期待，用醫學方式改變健康狀況。缺陷矯正與美的追求不是固定絕對的價值或標準，難以簡單的一刀兩切。

2. 一般常見的自費項目有哪些？

希望論述著重自費收費項目其實很常見，項目也非常多。民眾日常生活常碰到的例如耗材、手術的錢、衛材的錢，健保很多都除外，是以自費無須另眼看待。

3. 如果收費標準改採事後審查方式，有何影響？

事後審查未嘗不是可行方向。但要有配套檢討，建議主管機關要思考如何才不會窒礙難行。最重要的，管理不是只有事前核定一種方式，主管機關應邀請各界代表討論如何才是合理的管制。

4. 目前衛生局核定作業有哪些問題？

(1) 從病人角度出發，衛生局核定項目多如牛毛，其實病人也難以適從，無法真正了解與比較。

(2) 長久以來行政高度介入專業自治領域，到底是不是功能最適？這些核定制度制定當時，健保還沒開始、住院保證金剛廢止，需要防止濫收醫療費用，避免民眾破產或找不到醫師。但大法官也指出，醫療等特殊職業管制隨時代潮流變化，應有管理方式的變化，不是堅持單一價值觀，從此管制二三十年不變，過度干預醫師職業自由。

5. 美容醫學業務若納入消保法適用範圍，是否適合？

第一、所謂美容醫學界線模糊；第二、破窗效應，擔心其他醫療行為也被納入，造成醫界恐慌；第三、美容醫學納入消保法的話，需要考慮該法本質，其原本設計偏向製造業，用在服務業就有些質疑，直接納入醫療業務可能產生更多問題。醫療業務面對的是無法預期的人體，強行納入恐生扞格並阻礙醫學進步。強管制的法律，就要思考醫師防禦性醫療可能，或醫師對醫學上探究治療的可能都會減少，這對於病人的權益反而是更長遠的傷害。且目前醫療法中都有相關對應管制，只是管理強度或內容方向可能有差異，因此應該還是要醫療專法處理，否則不但效果不好

而且傷害性大。

6. 療程是否有一定標準和規範？有無相關管理規範？

有一定醫學的標準，但不是所有都有一定的標準與規範，因此應該要有一定彈性，才不會造成收費規範的問題。雖然是療程也不代表一定要幾次，可能是範圍或區間。但醫師會遵循醫療的學理或基本作法，依照病人病情狀況做適當判定，並且會與病人做一定告知與溝通後，再做完整的治療。目前在細胞治療亦有詳細的分段療程或收退費規則。

7. 預收醫療費用應該如何管理？

(1) 當市場有需求就會有人做，現在只是透過另開公司等其他方式處理，這其實已是進行中且越演越烈的狀況。若只禁止醫療機構預收費用，勢必會像現在一樣介入第三方多層管銷，所生成本仍是病人吸收。

(2) 建議樂觀其成，但提出 guideline，例如如何訂定契約，讓專業自主發揮、民眾也有選擇空間。適度開放有效管理，而不是全面禁止。當市場更多選擇，透過公平競爭，健全醫療發展亦為正面效益。

8. 主管機關對於預收醫療費用和收費方式的定義，以醫界的看法認為是否合宜？

(1) 主管機關應體察目前資訊科技金融服務的進步所衍生的費用給付型態，不應該以過往單純經濟環境條件思考，而是要更有前瞻性，廣納各種可能性讓病人端實質獲益。現行開放的國際醫療只是一個開端，事實上目前很多遠距通訊都有很多這種狀況，如何衡平。

(2) 現行因病人取消而生之行政或醫療必要費用，都是由醫療機構承擔，連訂金都不能收，這對機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要讓病人端有一定負擔，以免產生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且影響其他就醫者的權益。

(3) 在對病人合理且充分之保障架構下，擬定妥適辦法適當合理

管制，例如資訊揭露、告知義務、解約或退費處理機制等，實際上較能維護病人權益且實踐締約自由與多樣性。

二、案由：續請研議有關醫界在健保總額制度下權益受到侵害，聲請釋憲之可行性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本案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